

#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講義

國民經濟零售商品流轉計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 大 綱

- 一、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底基本任務
- 二、蘇聯零售商品流轉額及其增長速度
- 三、居民購買需求總額計劃。居民貨幣收入
- 四、保證居民購買需求的商品供應量計劃
- 五、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
- 六、居民購買需求購成計劃。決定居民購買需求購成的預算法
- 七、個人消費品供求平衡表
- 八、按地區編製的零售商品流轉計劃
- 九、國民經濟零售商品流轉計劃的重要表格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州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2年5月第一版

1953年8月第三版

1954年10月第五次印刷

體工1-2·33×43 $\frac{1}{2}$ /32·1×1/2·38,000字

12962-14975册(14+20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НАРОДН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розничного товарооборота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本書據蘇聯專家Бреув在中國人民大學  
講課所用之講義譯出

5  
433  
16/6214  
T.4K.2

57996

## 國民經濟零售商品流轉計劃

### 一 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底基本任務

在零售商品流轉計劃中，直接表現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底最重要的要求，即最大限度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社會需要的一部分由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反映出來。

社會的全部需要包括社會需要與居民的個人需要，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反映着居民個人需要的一部分。

居民的全部需要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亦即最主要的部分，是消費品的需要（麵包、糖、肉類、衣服、靴鞋之類）；第二部分是其他一些消費資料的需要，這些消費資料與前項消費品不同，並不具有物質形態，但也是居民所需要的，例如，交通的利用、保健服務及接受教育等等。

消費品的全部需要也可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具有商品形態的消費品，這些商品可以買賣，例如，商店裏出售的糖、肉類、靴鞋之類。第二部分是不具有商品形態的消費品，此類產品主要是指農民用於自身需要的各種產品，例如農民的食物。

第二部分不具有商品形態的消費品是不直接加以計劃的。

因此，零售商品流轉計劃所包括的不是消費品的全部，而僅是消費品的一部分。這一部分不僅是絕對地，而且是相對地不斷增長。具有商品形態的消費品的比重日漸增加，而不具有商品形態的消費品，雖然其數量日漸增加，但是按其比重來說則日漸減少。

蘇聯零售商品流轉計劃，主要包括個人消費品；至於生產領域中所消費的物品（拖拉機、汽車之類）則反映在物資技術供應計劃中。

因爲零售商品流轉計劃表現個人消費品，所以國民經濟計劃的這一部分即是全部個人消費品計劃的一部分。從另一方面來看，商品流轉反映流通過程，所以零售商品流轉計劃是流通過程計劃的一部分。

黨和蘇維埃政府提出並有系統地實現不斷提高勞動者和全國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務，這一任務也就是零售商品流轉計劃的基本任務。

在編製零售商品流轉計劃時，同時提出特別迅速增加農民消費品的任務。『這與蘇維埃政權所實行的使城鄉居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接近的政策是相適應的。』（莫洛托夫：蘇

## 二 蘇聯零售商品流轉額及其增長速度

在蘇聯底每一個國民經濟計劃中，都要規定比報告時期大為增多的零售商品流轉額。

『乙』類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的不斷擴大，是規定不斷增多的零售商品流轉額的物質基礎。

零售商品流轉額的增加是以高速度來規定的。零售商品流轉額平均五年間約增加百分之七〇——八〇。因為在五年間居民人數的增加速度很低，約為百分之八，所以，這就是說按人口計算的個人消費品是顯著增加了。在各個時期，根據當時提出的任務規定不同的速度來增加商品流轉額（見第四頁後插頁表）。

從表內的數字可以看出，第一個五年計劃所規定的零售商品流轉額的增長速度約為百分之一一〇，第二個五年計劃——百分之二三〇，第三個五年計劃——百分之六四，第四個五年計劃——百分之五七，第五個五年計劃——百分之七〇。由於零售商品流轉底實物內容主要決定於『乙』類工業的產品，所以各時期零售商品流轉額增長速度不同，主要是由於各該時期消費品生產底增長速度不同之故。

消費品生產底增長速度，也如整個社會生產底增長速度一樣，取決於：（一）勞動消耗量，（二）勞動生產率，（三）物資消耗的節約。此外，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品生產之間的比列關係，對於消費品生產底增長速度也發生很大的影響。

然而，直接決定零售商品流轉額的因素，是表現在消費品的生產方面。零售商品流轉額的計劃增長速度，在數量表現上與消費品生產的計劃增長速度有着緊密的依存關係。這一點可以從下面的數字看出來。

蘇聯零售商品流轉額與消費品工業生產的計劃增長速度  
(按不變價格計算)

指 標	第二個五年計劃： 1933至1937年間的 增長百分比	第三個五年計劃： 1938至1942年間的 增長百分比	第五個五年計劃： 1951至1955年間的 增長百分比
1. 零售商品流轉額	129.5	63.5	70.0
2. 『乙』類工業的生產	132.6	69.0	70.0

從表上的數字可以看出，在第二個和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零售商品流轉額與『乙』類工業生產二者底計劃增長速度並無顯著的差異，而在第五個五年計劃時期則完全相等。

由於『乙』類工業生產的運動規律乃是這類生產以高速度擴大着（但比『甲』類工業生產

的速度爲低)，所以零售商品流轉額的增長速度也就規定得很高。

在全部零售商品流轉額以高速度進行增長的情況下，對食品類商品與對非食品類商品所規定的增長速度是不同的。通常對食品類商品所規定的速度較對非食品類商品所規定的速度爲低，例如，在第二個五年計劃內，前者爲百分之二八·五，後者爲百分之二一·六〇；在第三個五年計劃內，前者爲百分之五三，後者爲百分之七二·五。在第五個五年計劃內，對非食品類商品也規定了較高的增長速度。同時，對上述兩類商品內的各種商品所規定的增長速度也是不同的。例如，在第五個五年計劃內，售與居民的動物油規定須增加百分之七〇、肉類產品須增加百分之九〇、糖——百分之二〇〇、棉織品——百分之七〇、針織品——百分之二〇、傢具——百分之二〇〇、腳踏車——百分之二五〇等等。

對食品類商品與對非食品類商品規定不同的增長速度，是由居民的需要決定的：居民對食品類商品的需要較其對非食品類商品的需要已得到更大的滿足。同一原因也決定着各種商品的不同增長速度。

根據以上所述可得出結論如下：爲要規定食品類、非食品類以及各種商品的增長速度，爲要確定這些商品之間的正確比例，所以研究居民底需要，研究居民購買需求底構成，更有着頭等重要意義。

### 三 居民購買需求總額計劃。居民底貨幣收入

商品流轉的總額與構成，一方面決定於消費的總額與構成，而另一方面又決定於生產的總額與構成。正因為列入商品流轉計劃的消費品，是爲了滿足個人的需要而準備的，所以編製商品流轉計劃的出發點，主要應取決於居民消費的性質。

『消費雙重的產生着生產。』

第一，因爲在消費之中生產品才成爲實際的生產品，例如一件衣裳要穿着才成爲實際的衣裳……。

第二，消費產生着生產，因爲消費製造新的生產之慾望，也就是生產之觀念上的、內在的動機，這是生產之前提。消費製造着生產之衝動，消費也製造着在生產中規定爲目的而操作着的對象物。……無慾望則無生產。而消費則再生產着慾望。』（馬克思：

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版，第二一三頁）

商品流轉計劃編製方法的首要任務乃是規定正確的商品供求關係，即規定一種平衡的供求關係。

這種關係的意義就在於：它表現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一個重要比例，即表現生產與消費



的比例。歸根結底，這種關係是由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品生產這一重要比例來決定的。因此，無論是居民需求計劃，或是商品供應計劃，都應該根據生產資料與消費品比例的計劃來編製。既然供求關係一方面有賴於需求的總額與構成，而另一方面又有賴於供應的總額與構成，因而就要確定這些材料，否則就不能夠規定上述關係。

首先要在數量方面確定需求，也就是確定居民的需求總額。

居民需求額的大小，即居民購買個人消費品的開支，首先取決於居民貨幣收入的多少。居民的貨幣收入愈多，他們購買消費品的開支也就愈大。因此，爲了解決確定需求量大小的這一任務，就必須確定：

(一) 居民貨幣收入的種類；

(二) 居民貨幣收入的總額。

居民貨幣收入的來源有許多，但是所有這些貨幣收入可分爲兩類：

(1) 從國家組織與合作社組織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2) 居民集團彼此之間出賣商品與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貨幣收入。

這樣劃分居民貨幣收入之所以必要，是因爲這些收入的總額乃決定於居民從國家組織與合作社組織所獲得的貨幣收入額。如果個別居民集團由於向其他居民集團出售商品而取得貨幣收入（例如，集體農莊莊員向城市居民出賣自己的產品），那麼，居民貨幣收入的總額並不直接

因此而有所改變，只是該項總額在居民集團之間進行着再分配。這時，由於貨幣從某一居民集團轉移到另一居民集團，居民購買需求的構成便要發生變化。正因為如此，所以各居民集團自其他居民集團所取得的貨幣收入額，也必須加以計算。

職工的工資是居民最主要的貨幣收入。

工資基金決定於國民經濟在業職工的人數，決定於平均工資的數額。

居民貨幣收入的第二大項乃是集體農莊莊員的貨幣收入。

集體農莊莊員的貨幣總收入是由下列四項組成的：

- 一、向國家組織與合作社組織銷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 二、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向其他居民銷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 三、集體農莊經營輔助企業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 四、其他貨幣收入。

茲舉集體農莊莊員貨幣收入的材料，來說明上述各項之意義。

1935年集體農莊莊員的貨幣收入

收 入 來 源	金 額 (單位：十位盧布)	對總計的百分比
貨幣收入總額	8.88	100.0

其中：

1. 向國家組織與合作社組織銷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5.25	59.1
2. 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向居民銷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1.89	21.3
3. 經營補助企業所獲得的貨幣收入與其他貨幣收入	1.74	19.6

① 社報《蘇維埃》，1938年第9期。

由上表可見：集體農莊莊員向國家與合作社組織銷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額是最大的。

在確定集體農莊莊員購買需求的數額時，不必計算農莊的全部貨幣收入，而應僅計算歸莊員個人所掌握的那一部分。想要求得這一部分貨幣收入，就應從集體農莊的貨幣收入中扣除下列各項開支：

- 一、向國家進行的義務供售；
- 二、生產、行政與文化生活中的開支；
- 三、為擴大再生產而準備的不可分基金；

#### 四、集體農莊的保險儲備。

集體農莊莊員全部貨幣收入額（其中也包括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出售商品的收入），依賴於：

第一，集體農莊生產（耕作業產品、畜產品與副業產品）的增長。這裏應該記住，集體農莊的生產總量，主要是決定於耕作業產品。

第二，農業產品的商品率。

第三，農業產品的價格水平。

第四，歸集體農莊莊員個人佔有的貨幣收入與全部集體農莊公有的貨幣收入間的比例關係。

上列決定集體農莊莊員貨幣收入的幾個條件，其結合可能是多種多樣的，這就必然要反映在莊員貨幣收入的動態與數額上。

職工的貨幣收入與集體農莊莊員的貨幣收入佔居民全部貨幣收入總額的主要部分。除此項收入外，尚有表現為年金、津貼、獎學金、公債獎金、公債利息、儲蓄銀行存款利息之類的貨幣收入。在計劃期內，居民也可能動用其儲蓄銀行存款或手中現金積蓄的一部分。

居民貨幣收入額規定出來之後，還不能決定居民購買需求的大小。居民不僅用其收入來購買商品，並且還用以支付服務費（如房租、公用事業費、運費之類）。此外，居民尚負擔其所參加的社會團體的經費（繳納社會團體的會費），繳納捐稅。所有這些支出，都是非商品支

出。最後，居民還把一部分收入作為積蓄（購買公債、增加儲蓄銀行存款、增加居民的現金）。

據此，居民購買需求額便等於居民的貨幣收入減去居民的非商品支出與積蓄的增長額。●

#### 四 保證居民購買需求的商品供應量計劃

一、決定商品供應量或市場基金的大小。

二、市場基金對生產量、商品率與市場外基金的依存關係。

三、市場外基金的構成。

居民購買需求應以一定數量與質量的商品保證之。準備賣給居民的個人消費品的數量是居民購買需求的商品供應量。此項商品的數量即組成所謂市場基金，也就是組成日用品市場的商品基金。市場基金的大小，依賴於某些因素，首先是依賴於生產量；生產的水平愈高，消費品（為日用品市場準備的產品）的生產水平也就愈高。

但是，如果認為全部物質生產的增長和消費品的增長都是以相同的速度來進行，也就是

● 如果居民的貨幣種著減少，那麼，其購買需求額便要如數增加。

說，如把生產提高了，譬如提高了一倍，則消費品的生產便也提高一倍，那就錯了。

物質生產的發展規律就在於：生產資料生產的增加，一般說來，要快於消費品的生產。

掌握這一對比關係的規律有着很大的意義，因為利用它可以預見（即使是體上）消費品生產發展的動態。

因為消費品的生產是決定市場基金大小的決定因素，所以市場基金的增長速度，頗接近於消費品生產的增長速度。

在個別時期，消費資料的生產可能比生產資料的生產增加得迅速，因此在這些時期的市場基金也會比全部生產的增長速度增加得迅速。

假設消費品的產量保持現狀，那麼市場基金便取決於消費品中商品所佔的比例。商品率或生產總值中商品的比重，決定於一系列的國民經濟的因素：在何種社會形態下進行生產，就是這些重要因素之一。

下表就可以證明商品生產率對生產的社會形態的依賴性。

蘇聯農業集體化前後穀物商品產出的比例

	穀物生產總量 (單位：百萬普特)	商品產出 (單位：百萬普特)	商品產出對生產 總量的百分比
集體化之前1926—1927年			

(小農經濟)	4,749.0	630.0	13.0
集體化之後1938——1939年 (大規模的集體經濟)	5,779.3	2,229.4	38.0

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當農業集體化幾乎包括整個農業生產時，穀物商品出產量的比重佔百分之三八，而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的比重僅佔百分之二三。這一比重的增加對解決糧食問題的意義，從下面的計算中就可以看出。假如在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穀物商品出產量仍然停留在以往的水平上，那麼，國家就不能得到二十二億二千九百萬普特的商品穀物，而僅能得到七億九千八百萬普特，也就是說，國家就會少得到十四億三千一百萬普特的商品穀物。

隨着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與鞏固，商品產品的份額也是與日俱增的。

國民經濟計劃底生產大綱是編製日用品的商品總量計劃的基礎。為投入日用品市場而準備的全部成品，都包括在日用品的商品總量中。屬於此類者主要是消費用的工業品與農業品。此外，商品總量中還包括一小部分的生產消費品（如煤油、煤、釘子、建築材料之類）。

差不多所有各主管部和合作社組織都生產日用消費品。

商品總量應有下列三方面的計算：

- 一、實物表現；
- 二、固定價格；
- 三、現行價格。

以實物計算的商品總量，表現具體的使用價值，根據它便可以計劃出日用品市場上具體需要的物資供應額。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商品總值可以確定商品流轉的自然量，可以確定商品流轉的動態與構成，這在編製購買需求構成計劃時，有着很大的意義。

以現行價格計算商品總值，可使物資供應與購買需求（同樣以現行價格計算）彼此平衡起來。

農業商品總值是根據農業生產大綱決定的。

動員農業中商品產品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一）集中的採購：

- 一、集體農莊與個體農民向國家的義務供應（種籽、肉類、動物油、牛奶、馬鈴薯、大米、向日葵籽、皮毛之類）；
- 二、對機器拖拉機站的實物報酬；
- 三、交付預購的技術作物；



四、國家收購的糧食與肉類；

五、償還借款；

六、碾粉廠的實物徵收●；

七、蘇維埃農莊的全部商品產量。

(二) 非集中的採購：

國家與合作社對肉類、牛奶、馬鈴薯之類產品進行非集中的採購。

(三) 集體農莊市場的貿易：

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莊員，在市場上出售的一部分產品。

在一定量的消費品商品總量中，市場基金的大小將取決於市場外基金的數額。

把商品生產量分為市場外基金與市場基金，應該根據商品支配計劃來分配。

● 政府在各地設立碾粉廠代農民碾粉，徵收實物（穀物）。——譯註